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舟医保发〔2022〕34号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中药饮片纳入 部分特殊病种和慢性病种 门诊待遇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参保群众治疗需求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，经征求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意见，在我市现行的特殊病种门诊治疗范围、慢性病种门诊常用药品范围基础上，将针对性的中药饮片治疗纳入下列特殊病种、慢性病种门诊待遇范围。

一、增加中药饮片门诊支付范围的部分特殊病种

- （一）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- （二）重症情感性精神病；
- （三）脑血管意外后遗症、颅脑或脊柱外伤后遗症；
- （四）慢性心功能衰竭；

- (五)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；
- (六) 阿尔茨海默病；
- (七) 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。

二、增加中药饮片门诊支付范围的部分慢性病种

- (一)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；
- (二) 支气管哮喘；
- (三) 慢性肾脏病；
- (四)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；
- (五) 慢性肝炎；
- (六) 类风湿性关节炎；
- (七) 阿尔茨海默病；
- (八) 精神分裂症（情感性精神病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诊疗规范，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，有效控制中药饮片费用，不得将中药膏方、酒浸方、醋浸方、泡茶方等列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本通知从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、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